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正阳县真阳街道和清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配套设备采购
项目 B 包

项目编号：正政竞谈【2024】119 号

甲 方：（采购人）正阳县民政局

乙 方：（成交供应商）驻马店市高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正政竞谈【2024】119 号 B 的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成交内容

1.1 成交供应商：驻马店市高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 成交金额：526000.00 元

1.3 地址：正阳县真阳镇产业集聚区

2. 货物内容

2.1 货物名称：客梯兼无障碍

2.2 品牌：奥瑞克电梯

2.3 型号规格：ORAC-CW

2.4 技术参数：2 层 2 站 2 门，载重：1600KG，速度：1.0M/S

2.5 数量(单位)：2 台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陆仟元整（¥526000.00 元）。

4. 技术资料

4.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7.2 交货地点：清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8.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50%（263000.00 元）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货款 50%（263000.00 元）。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 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附于货物内、质量检验证明书及相关手续、报告随货交甲方。

10.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 违约、索赔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

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3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他约定

15.1 本采购项目的竞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甲方：正阳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驻马店市高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7550207111

地 址：正阳县真阳镇产业集聚区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

账 号：1715022909200003892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